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七章第四十二條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推選專任教師出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、審議本院之各項規章。
二、訂定、審議本院及各系之院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審議本院各系所提之各項章則。
四、審議本院相關之行政、教學、研發、產學及建教合作等事項。
五、審議本院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教師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之，副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推舉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，特殊案件得延請專家列席說明和討論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工程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	備註
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推選專任教師出任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推選專任教師出任。</p>	<p>增加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</p>
<p>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</p>	<p>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原選出之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之。</p>	<p>刪除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擔任之，副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推舉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推舉一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增列</p>